

中共嘉善县委文件

善委发〔2020〕30号



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双示范” 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镇、开发区（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大力提升县域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全力打造长

三角文化产业发展高地，助推“双示范”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00 万元县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补助、银行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奖励等方式，用于引导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新型业态进行重点扶持，并随着县级财力增长而相应增加。

2. 落实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文化企业改制重组、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文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文化企业符合新办软件企业或动漫企业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壮大文化市场主体

3. 对重点扶持行业实施奖励。对新注册的文化影视、文化演艺、创意设计、数字内容、版权服务、新媒体技术等重点扶持发展的文化企业，前三年内，可最高按当年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后两年内，可最高按当年销售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实行先缴后奖，一年一次。

4. 支持企业“上规”奖励。鼓励引导有特色、成长性好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实现“规（限）下转规（限）上”，壮大文化企业发展群体和规模总量。对于首次达到规上企业要求并转为“规

（限）上”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实行文化企业贡献奖励。对于连续两年保持规（限）上企业，且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5 万元、50 万元。实现进档升格的，给予补差。

6. 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特色）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互联网”创新型企业等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名牌、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的文化服务业企业，根据有关批文，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鼓励重大文化服务业企业引进。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重大文化服务业企业，经评审给予以下支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照购置费用的 3% 给予补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照前两年各 30%、第三年 40% 的比例分三年兑付；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补贴期为 3 年，补助按年兑付。

三、扶持重大平台项目

8.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对文化影视、文化演艺、创意设计、数字内容、版权服务、新媒体技术等企业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以及符合嘉善县文化产业发展导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域的文化产业项目等进行补助。

（1）项目补助：项目完成并经审计后，按项目投入金额的2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实施不超过3年，项目总投入以第三方审计认定为基准，同一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投资大、前景好、带动示范效应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或企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

（2）贷款贴息：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等可采用贷款贴息资助方式，按照该项目通知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利息给予贴息。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利息总额不足20万元（含20万元）的按90%贴息，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利息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60%贴息，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期最高不超过3年。对逾期利息和罚息不予贴息。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按照若干期备案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可视为不同项目。

9. 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鼓励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管理机构通过制定入驻奖励、房租补贴、人才激励等系列优惠政策，吸引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集聚发展，经评审有显著成效的，对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示

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房屋出租收入的 10%作为奖励返还园区管理机构，每年最高 20 万元。

10. 提升文化产业园区能级。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现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进档升格的，给予补差。

11. 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公益性项目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购买质量、数量及成本、合理收益等因素，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购买价格（补助额度）等。充分发挥嘉善县文化产业协会、嘉善县传媒中心及其下属公司等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平台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承办好“创意嘉善”品牌打造及影响力提升、善文化和名人文化的系统化研究及成果展示、文创设计及各级文博会布展、全民阅读等工作，开展与各级媒体战略合作，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在更高的平台传播嘉善好声音。

12. 推动文化企业对外交流。进一步助推“双示范”建设，引导与支持文化企业和文化社团组织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展文化交流、项目合作、产业推介等活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经审计评估给予最高奖励 50 万元。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县级以上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文博会，推动嘉善文创“走出去”，对参展国家级、省级（包括长三角）、市

级文博会，分别予以 3 万、2 万、1 万的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 万。支持对组团本地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展览展会等且达到 10 家以上的，予以组织单位 15 万元奖励。

四、推动特色业态发展

13. 对原创影视面市奖励。对出品方在我县，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或央视电影频道）播出的原创电影，对每部作品给予最高奖励 50 万元；有票房的再按票房收入的 5‰ 给予奖励，对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出品方在我县的原创电视剧（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2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间或其他频道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50 万元。

对出品方在我县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黄金时间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非黄金时间或其他频道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50 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30 万元。

以上原创内容产品多次播出（上映）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我县多个企业参与同一作品联合出品的，由申报项目方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根据联合出资总量占比执行政策奖励。

14. 对原创作品获奖奖励。对出品方在我县的电影、电视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电影金鸡奖、电影百花奖、电

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金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给予最高奖励 200 万元；获得省“五个一”工程奖、电影凤凰奖、电视牡丹奖等省级奖项的，给予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出品方在我县的戏剧、话剧、动漫、歌曲、广播剧等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戏剧文华奖、动漫美猴奖、越剧节大奖、话剧金狮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给予最高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五个一”工程奖、省戏剧节奖等省级奖项的，给予最高奖励 50 万元。

以上原创内容产品多次获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我县多个企业参与同一作品联合出品的，由申报项目方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根据联合出资总量占比执行政策奖励。

15. 对创作反映嘉善题材、宣传提升嘉善城市形象、发展嘉善影视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作品，不受政策奖补就高不重复原则的限制，可在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16. 在国内公映或在电视台播出的影视剧（含纪录片）作品，在本县影视拍摄取景地的场所取景不少于 3 处（须在片尾字幕中列明取景地单位名称）的，可给予出品方最高奖励 20 万元。

17. 为境内外影视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奖励 300 万元。

18. 对出品方（含出让）在我县，且在国内知名网站上首次

播放（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网站收购合同 20 万元以上的原创影视作品（电视剧、网络剧等），按照实际收购收入的 10% 给予最高奖励 30 万元。

19. 对原创网络游戏奖励。对出品方在我县，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经审核评估后，每款给予最高奖励 10 万元。

20. 鼓励我县 VR/AR 文化企业获得高水平发明专利，对发明专利的奖励参照《嘉善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善市监〔2019〕77 号）执行。

21. 对原创文化项目奖励。对出品方在我县、在我县演出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大型舞台艺术商演项目，经审核评估后，给予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出品方在我县、创作反映主旋律、正能量、重大题材、特色题材等相关内容的影视作品，并列入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支持项目的，给予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2. 对成功创建嘉善县文创村（社区）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五、强化发展要素支撑

23. 引育文化产业高端人才及团队。具体参照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24. 支持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多渠道融资，鼓励文化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在场外市场挂牌，鼓励文化企业注册地迁入和开展并购重组。具体

参照我县现行金融政策执行。

25. 优先保障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供给。在编制区域总体规划和各镇（街道）总体规划时，应明确保障文化产业发展用地的措施，对符合我县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文化产业项目，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年度用地计划中应予以优先安排，优先保障新增文化产业项目土地供应。

26.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老旧商业、历史街区、征收农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且改造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认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优化文化市场环境

27. 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完善电子证照工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实现办事事项标准化。深化同城联办、全程电子化、证照快递等工作，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努力实现办事“不跑路”“零上门”。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深入推进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8. 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对标对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目标，加大对本土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激活弘扬，支持具有县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展陈和非遗活化传习，支持设计开

发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

29. 鼓励文化服务产品扩大出口。对企业出口我县文化服务产品的，按照文化服务产品出口金额 5%的额度给予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30. 优化文化消费条件。经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对文化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在我县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文化展会、高峰论坛、文化节等），根据其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最高奖励 30 万元。鼓励电影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对放映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放映质量，加大国产影片放映，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的电影院，给予 50%配套奖励，每家影院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七、附则

1. 本政策由中共嘉善县委、嘉善县人民政府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县府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负责。

2. 本政策所指文化企业，是指主营业务符合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文化产业范围内的企业。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分类（2018）中增设的文化企业可参照本政策意见执行。适用范围为嘉善县。

3. 本政策所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4. 奖励（补助）金额低于 1 万元的原则上不予兑现。

5. 凡当年度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政策：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不良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诚信纳税的，内容生产存在违法的，知识产权有争议的，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违规行为的，单位法人代表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和违规行为的。

6.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奖励年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百亿级产业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8〕23 号）文件未执行完毕的执行到期后自动废止。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7. 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中共嘉善县委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